

# 邵阳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邵装建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目标和范围实施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#### （一）绿色建筑工作目标

从2023年起，城镇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；各县市区（含经开区）每年建一个星级绿色建筑。到2025年，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70%，绿色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20%。到2030年，全市建筑节能达到75%以上。

## **(二) 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**

2023年，全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30%以上，到2025年，全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35%，其中市中心城区（包括经开区）40%以上，邵东市、新邵县、隆回县、邵阳县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5%以上，其他县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0%以上，且装配式建筑须同时满足绿色建筑要求。以后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逐年提高。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装配率50%以上且符合《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相关要求。

## **二、实施范围。**

### **(一) 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，实施范围**

1.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，其中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和社会投资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，须达到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。

2.积极推广绿色建材，绿色建筑应采用绿色建材。

### **(二)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，实施范围**

1.政府投资项目。全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、安置小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科研、综合楼、工业厂房等建筑和适合工厂预制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。

2.社会投资项目。尚未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商品房项目（含工业地产）按以下比例落实：

(1)市中心城区老城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商品房开发项目

(含工业地产)，所有楼栋均须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即计容建筑面积 100%采用装配式建筑；

(2) 市中心城区老城区范围外(包括各县、市及经开区)社会投资的计容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(含)以上商品房开发项目(含工业地产)，50%的楼栋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即计容建筑面积 50%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分期建设的，每期采用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 50%。

### (三) 明确中心城区老城区范围

市中心城区老城区范围：雪峰路-洛湛铁路老线-邵阳大道-新华路-资江南岸-资江北岸-云山路-北塔路-魏源路-雪峰路所围合的范围。

各县、市(含经开区)要科学划定各自老城区范围，并合理提高老城区范围内社会投资商品房开发项目(含工业地产)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比例。

邵阳市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